**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任细则**

为做好学校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根据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求真学院实际制订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遵守政治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2．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能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

3．具备从事岗位工作所需的专业、学历（学位）、能力或技能等要求；

4．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细则**

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教师岗位指承担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职责，具有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工作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的主体岗位，包括专任教师岗位和辅导员岗位。

**（一）申报条件**

**1.二级、三级岗位**

符合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控制标准，湖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条件控制标准，且学校还有岗位指标的情况下，可申报二级、三级岗位。

**2.四级岗位**

任正高级专技职务者，考核合格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的可申报四级岗位。

**3.校聘教授岗位**

（1）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不含辅导员），考核合格以上，且任现职以来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I中2项者，可申报校聘教授岗位。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A. 浙江省“千人计划”特聘专家，或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或浙江省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或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或浙江省“百人计划”入选者，或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或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或省级优秀教师。

B．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获奖者（排名前5），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者（排名前3），或三等奖获奖者（排名第1）

C.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或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或教学建设项目2项以上。

D．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或省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或省级重要科技开发平台负责人。

E. A类学科竞赛全国二等奖以上获得者（第1指导教师）或省级一等奖获得者（第1指导教师）。

F．人文社科发表核心以上期刊论文2篇以上，其中一级期刊至少1篇；或出版一级出版社专著1部且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理工科发表一级期刊论文2篇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权威出版社教材1部。

G．作品入选由文化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举办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H.横向项目负责人（人文社科单项25万元或累计50万元以上，理工科与人文社科设计、创作类单项50万元或累计100万元以上，职务性争取的项目除外。经费以实际到账计）。

I.长期坚持一线本科教学，近10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且获得5个及以上A或优秀。

（2）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合格以上，工作业绩突出，经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主任提名可申请竞聘校聘教授岗位。提名人选主要是为我校发展作出重大贡献者或为所在行业领域作出卓越贡献者。

**4.五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副高级专技职务，考核合格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可申报五级岗位。

（1）任副高级专技职务以来发表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国家级出版社著作1部）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A-C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岗位：

A. 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入选者，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人员；

B.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第一获奖者；

C.国家级项目负责人或省部级重点项目负责人。

（2）现聘五级岗位人员，考核合格以上，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基本要求者。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岗位。

①任现职满12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D-L中2项。

②任现职满9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D-L中3项。

③任现职满6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D-L中4项。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D.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培养人员，或入选教育部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人选，或入选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人选，或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奖获得者。或获得浙江省教坛新秀，或获得浙江省师德先进个人称号。

E.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或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计划入选人员，，或入选湖州市“1112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或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人员，或“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人员，或湖州市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

F.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或省教育系统劳动模范，或省劳动模范，或省模范教师，或省优秀教师，或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或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G.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获奖者（排名前5），或二等奖获奖者（排名前3），或三等奖获奖者（排名前2），或市厅级、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的获奖者（排名第1）。

H. A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获得者（第1指导教师）。

I.省部级以上项目负责人，或者2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负责人。

J.人文社科发表一级期刊论文1篇以上，或核心期刊论文3篇以上，或一般出版社专著1部以上；理工科发表SCI 2区收录论文1篇以上，或发表一级以上论文2篇以上，或权威出版社专著1部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权威出版社教材1部。

K.横向项目负责人（人文社科单项15万元或累计30万元以上，理工科与人文社科设计、创作类单项30万元或累计60万元以上，职务性争取的项目除外，经费以实际到账计）。

L.长期坚持一线本科教学，近10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且获得5个及以上A或优秀。

**5.六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副高级专技职务，考核合格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六级岗位。

（1）符合五级岗聘任条件者可直接申报六级岗位；

（2）现聘六级岗位且能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基本要求的人员，可申报六级岗位；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六级岗位：

①任现职满12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G中1项；

②任现职满9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G中2项；

③任现职满6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G中3项；

④任现职满3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G中4项。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A. 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或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计划入选人员，或入选湖州市“1112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或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人员，或“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人员，或湖州市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

B.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

C.人文社科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以上，或一般出版社专著1部以上；理工科发表SCI 2区收录论文1篇以上，或权威出版社专著1部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

D.横向项目负责人（人文社科单项5万元或累计15万元以上，理工科与人文社科设计、创作类单项10万元或累计30万元以上，职务性争取的项目除外，经费以实际到账计）；

E.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获奖者（排名前5），或二等奖获奖者（排名前3），或三等奖获奖者（排名前2）；市厅级、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获奖者（排名第1）。

F.A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获得者（第1指导教师）。

G.长期坚持一线本科教学，近6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且获得至少3个及以上A或优秀。

**6.七级岗位**

任副高级专技职务者，考核合格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的可申报七级岗位。

**7.校聘副教授岗位**

（1）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不含辅导员），考核合格以上，且任现职以来满足具体条件选项A-H中2项者，可申报校聘副教授岗位。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A.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或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计划入选人员，或者入选湖州市“1112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或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人员，或“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人员，或湖州市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

B.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或市厅级项目2项。

C.人文社科发表一级期刊论文1篇以上，或核心期刊2篇以上，或一般出版社出版专著1部；理工科发表SCI收录论文1篇以上，或一级期刊论文2篇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

D．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获奖者（排名前5），或二等奖获奖者（排名前3），或三等奖获奖者（排名前2）；市厅级、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获奖者（排名第1），或三等奖2项获得者（排名第1）。

E．A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获得者（第1指导教师）。

F．作品入选由文化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举办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G.横向项目负责人（人文社科单项13万元或累计25万元以上，理工科与人文社科设计、创作类单项25万元或累计50万元以上，职务性争取的项目除外，经费以实际到账计）。

H.长期坚持一线本科教学，近10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且获得至少5个及以上A或优秀。

（2）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合格以上，工作业绩突出，经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主任提名可申请竞聘校聘副教授岗位。提名人选主要是为我校发展作出重大贡献者或为所在行业领域作出卓越贡献者。

**8.八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合格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

（1）现聘八级岗位且能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基本要求的人员，可申报八级岗位；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八级岗位：

①任现职满10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F中1项；

②任现职满8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F中2项；

③任现职满6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F中3项。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A.近3年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科研项目。

B.近3年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专著1部，或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

C.近3年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省级（A类）三等奖及以上（第一指导老师）。

D.近3年获得横向科研经费单项3万元以上。

E.近3年市厅级以上教学、科研、育人及其它奖项或荣誉获得者。

F.近6年（任现职）教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且获得3个及以上A或优秀。

**9.九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中级专技职务，考核合格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

（1）符合八级岗聘任条件者可直接申报九级岗位；

（2）现聘九级岗位且能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基本要求的人员，可申报九级岗位；

（3）符合下列条件选项之一者，可申报九级岗位：

①任现职满9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E中1项。

②任现职满6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E中2项。

③任现职满3年或有博士学位满1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E中3项。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A.近3年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科研项目。

B.近3年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C.近3年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并获校级及以上奖励者（第一指导老师）。

D.近3年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育人及其它奖项或荣誉获得者。

E.近3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且获得2个及以上A或优秀。

5．十级岗位

任中级专技职务者，考核合格以上且能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基本要求的人员，可申报十级岗位。

**10.十一级至十二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初级专技职务，考核合格以上，能胜任岗位职责。任初级专技职务满4年者可申报十一级岗位，现聘十一级岗位、考核合格以上且能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基本要求的人员，可申报十一级岗位；任初级专技职务者，考核合格以上且能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基本要求的人员，可申报十二级岗位。

**（二）、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

**1.岗位基本职责**

（1）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

（2）师德高尚、学风严谨，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使命。

（3）树立先进教育思想和理念，自觉遵循教育规律，积极推进教育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教学效果优良。

（4）根据学校安排完成学生的学习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

（5）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积极参与学校的公共事务，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6）积极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

**2.岗位主要职责和目标任务**

**（1）二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①引领学科或专业建设，开展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工作，提升学科的学术水平以及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和学术影响，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

②组织本学科力量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重大教学、科学研究项目或地方建设重大项目，带领团队在本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发表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③承担专业、学科（学位点）、实验室建设等管理服务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④负责或协助负责学术团队建设工作，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学术团队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⑤承担本科生、研究生指导任务，并承担一定的青年教师、访问学者等指导任务。

⑥完成《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教师岗位聘期业绩绩点任务》（附件1）规定的要求。

**（2）三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①正确把握学术或专业方向，开展具有前瞻性、创造性的工作，提升学科的学术水平以及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和学术影响。

②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地方建设重点项目，在本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并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

③承担或参与专业、学科（学位点）、实验室建设等管理服务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④积极带领或参与教学、学术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

⑤承担本专科生、研究生指导任务，并承担一定的青年教师、访问学者等指导任务。

⑥完成《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教师岗位聘期业绩绩点任务》（附件1）规定的要求。

**（3）四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①开展本领域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研究，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

②承担或参与专业、学科（学位点）、实验室建设等管理服务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③积极带领或参与教学、科研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

④承担指导学生、青年教师、访问学者等任务。

⑤完成《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教师岗位聘期业绩绩点任务》（附件1）规定的要求。

**（4）五、六、七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①在本领域开展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积极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

②承担或参与专业、学科建设、管理服务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③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实验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教学研究辅助和思想政治工作。

④承担指导学生、青年教师等任务。

⑤专任教师岗位聘任人员完成《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教师岗位聘期业绩绩点任务》（附件1）规定的要求。

⑥辅导员岗位聘任人员每学年承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8个课时；实验教辅岗位聘任人员完成《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实验技术岗位聘期基本业绩绩点任务》（附件2）规定的要求。

**（5）八、九、十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①在本领域开展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积极发表学术成果。

②参与专业、学科建设等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③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教学研究辅助和思想政治工作。

④承担指导学生等任务。

⑤专任教师岗位聘任人员完成《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教师岗位聘期业绩绩点任务》（附件1）规定的要求。

⑥辅导员岗位聘任人员每学年承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个课时；实验教辅岗位聘任人员完成《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实验技术岗位聘期基本业绩绩点任务》（附件2）规定的要求。

**（6）十一、十二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①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教学研究辅助和思想政治工作。

②承担指导学生等任务。

③专任教师岗位聘任人员完成《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教师岗位聘期业绩绩点任务》（附件1）规定的要求。

④实验教辅岗位聘任人员完成《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实验技术岗位聘期基本业绩绩点任务》（附件2）规定的要求。

**（7）校聘教授、副教授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分别按照四级、七级岗位执行。**

**三、管理岗位聘任细则**

管理岗位是指在学院以及其它内设机构中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管理岗位人员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对于学校确定享受科级工资待遇人员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管理四级及以上岗位聘任办法按上级有关规定另行执行。

**（一）聘任条件**

1.管理五级：学校任命的正处级干部；管理五级普通职员。

2.管理六级：学校任命的副处级干部；管理六级普通职员。

3.管理七级：学校聘用的正科级管理人员；管理七级普通职员。

4.管理八级：学校聘用的副科级管理人员；管理八级普通职员。

5.管理九级：管理九级普通职员;硕士毕业生初期工资期满者；大学本科见习期满并考核合格者；大学专科毕业在十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2年者。

6.管理十级：管理十级普通职员；大学专科见习期满人员。

**（二）岗位职责和任务**

**1.管理五级（处级正职）**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努力开拓创新，主持好本单位的全面工作。

（2）做好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考核和人员配置等工作，协调、督促单位工作人员落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根据学院董事会的部署与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带领单位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工作职责，做好年终工作总结，审核、签批、阅处本单位各种公务文件。

（4）抓好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单位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党风廉政教育和业务知识、技能的学习培训提高，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5）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党政联席会议、部（处）务会议制度，对本单位的重要工作实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6）加强与校内外各有关单位的协调、交流、沟通和协作，增进了解，扩大影响，为更好地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人际关系氛围。

（7）认真执行经费审批制度，科学合理使用部门经费，严格预算，避免浪费。

（8）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9）完成上级领导及有关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10）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2．管理五级（普通职员）**

（1）在本单位党政领导下完成所在岗位的具体工作任务，积极协助和配合本单位党政领导和所在科室负责人的工作。

（2）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3）完成上级领导及本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4）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5）五级职员担任现职副处的还应履行好现职副处的工作职责。

**3.管理六级（处级副职）**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努力开拓创新，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抓好分管工作。

（2）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考核和人员配置等工作，加强对分管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制定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年终工作总结，审核、签批、阅处分管范围内的各种公务文件。

（4）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抓好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单位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党风廉政教育和业务知识、技能的学习培训提高，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5）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加强与校内外各有关单位的协调、交流、沟通和协作，增进了解，扩大影响，为更好地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人际关系氛围。

（6）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7）完成上级领导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8）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4.管理六级（普通职员）**

（1）在本单位党政领导下完成所在岗位的具体工作任务，积极协助和配合本单位党政领导和所在科室负责人的工作。

（2）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3）完成本单位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4）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5）六级职员担任现职科级的还应履行好现职科级的工作职责。

**5.管理七级（科级正职）**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在本单位领导的指导和领导下，努力开拓创新，主持好本科室的工作或做好分工协作工作。

（2）根据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主持制定本科室的工作计划，做好年终工作总结，起草审核科室有关公务文件，协调、督促科室工作人员落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重视科室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技能的学习培训提高，增强科室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到爱岗敬业，勤政廉政。

（4）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和科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服务水平。

（5）完成本单位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6）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6.管理七级（普通职员）**

（1）完成所在岗位的具体工作任务，积极协助和配合本科室负责人的工作。

（2）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3）完成本单位领导或科室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4）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5）七级职员担任现职副科的还应履行好现职副科的工作职责。

**7.管理八级（科级副职）**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在本单位领导及科室主要负责人的指导和领导下，抓好科室有关具体工作。

（2）协助科室主要负责人制定本科室的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年终工作总结，起草审核科室有关公务文件。根据科室分工，协助科室主要负责人协调、督促工作人员落实完成有关工作任务。

（3）协助科室主要负责人加强科室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技能的学习培训提高，增强科室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到爱岗敬业，勤政廉政。

（4）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和科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服务水平。

（5）完成本单位领导或科室主要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6）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8.管理八级（普通职员）**

（1）完成所在岗位的具体工作任务，积极协助和配合本科室负责人的工作。

（2）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3）完成本单位领导或科室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4）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9.管理九、十级**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在本单位领导及科室主要负责人的指导和领导下，承担科室有关具体工作。

2．根据本单位和科室年度工作计划，协助科室主要负责人落实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提供年终工作总结材料，起草部分科室有关公务文件。

3．在科室主要负责人的指导下，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积极参加学习培训提高技能，增强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到爱岗敬业，勤政廉政。

4．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和科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服务水平。

5．完成本单位领导或科室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6．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四、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试用）期内不确定等级。见习期（初期）满后，聘用在管理岗位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可聘用九级职员岗位，博士研究生可聘用八级职员岗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初定初级职称后可聘用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博士研究生初定中级职称可聘用十级专业技术岗位。

2．本细则适用范围为求真学院现有在编、在册、在岗人员。

3．本细则由求真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教师岗位聘期业绩绩点任务

附件2：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实验技术岗位聘期基本业绩绩点任务

附件3：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科研业绩绩点计算办法

附件1：

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教师岗位聘期业绩绩点任务

一、教学、科研工作聘期绩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专业技术岗位级别 | 正高 | 副高 | 中级 | 初级 |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聘期总绩点 | 360 | 360 | 360 | 330 | 330 | 330 | 300 | 300 | 300 | 240 | 240 |
| 绩点/年均 | 120 | 120 | 120 | 110 | 110 | 110 | 100 | 100 | 100 | 80 | 80 |
| 教学 | 95 | 95 | 95 | 90 | 90 | 90 | 80 | 80 | 80 | 75 | 75 |
| 科研 | 25 | 25 | 25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5 | 5 |
| 教学为主型 | 专业技术岗位级别 | 正高 | 副高 | 中级 | 初级 |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聘期总绩点 | 360 | 360 | 360 | 330 | 330 | 330 | 300 | 300 | 300 | 240 | 240 |
| 绩点/年均 | 120 | 120 | 120 | 110 | 110 | 110 | 100 | 100 | 100 | 80 | 80 |
| 教学 | 107.5 | 107.5 | 107.5 | 102.5 | 102.5 | 102.5 | 95 | 95 | 95 | 77.55 | 77.5 |
| 科研 | 12.5 | 12.5 | 12.5 | 7.5 | 7.5 | 7.5 | 5 | 5 | 5 | 2.5 | 2.5 |
|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 专业技术岗位级别 | 正高 | 副高 | 中级 | 初级 |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聘期总绩点 | 360 | 360 | 360 | 330 | 330 | 330 | 300 | 300 | 300 |  |  |
| 绩点/年均 | 120 | 120 | 120 | 110 | 110 | 110 | 100 | 100 | 100 |  |  |
| 教学 | 80 | 80 | 80 | 75 | 75 | 75 | 65 | 65 | 65 |  |  |
| 科研 | 40 | 40 | 40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  |

二、学生工作聘期绩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岗位级别 | **正高** | **副高** | **中级** | **初级** |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聘期总绩点 | 7.5 | 7.5 | 7.5 | 11.25 | 11.25 | 11.25 | 15 | 15 | 15 | 20.4 | 20.4 |
| 绩点/年均 | 2.5 | 2.5 | 2.5 | 3.75 | 3.75 | 3.75 | 5 | 5 | 5 | 6.8 | 6.8 |

三、相关说明

1.聘岗类型须与考核要求相符合，一个聘期内一般不允许调整聘任类型。

2.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教师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和学生工作绩点可以互换，绩点折算标准为“1绩点=1科研绩点=3.2学时=3.2学生工作量”，但最多冲抵本人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和学生工作业绩总绩点的40%。对于安心做科研的年轻博士，因科研工作需要经申请批准后最多可用科研业绩冲抵50%的教学业绩任务。对于中级职称且无博士学位教工，年教学与科研工作绩点要求分别为80绩点和20绩点。职称评审等过程中，教学与科研相互换的工作量予以认可。

3.聘期内的科研业绩绩点，按照《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科研业绩绩点计算办法》核算。教师个人的科研工作业绩绩点在一个聘任周期中可调配使用。

4.“双肩挑”至少承担一门本科课程。“双肩挑”干部聘任教学科研岗，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按对应职称40%要求。

5.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引进当年的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可不作要求。请产假等特殊情形人员，由本人提出，经系部审核，报学院同意后，假期内的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不作要求。

6.挂职、援疆等学校选派的教师，外派期间视同完成同类人员的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各类国内外访学、读博等进修人员，进修期间视同完成同类人员的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按所聘岗位要求执行。距规定退休年龄两年以内者，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按所在单位同类人员的80%执行。

7. 各系部可在学院规定基础上调整绩点，原则上不低于学院标准。对于年度教学考核优秀者，年教学绩点要求可降低5个绩点。

8. 辅导员、其他专技岗位科研工作量要求按照同级别教学为主型专任教师的50%执行。

9.聘任人员聘期内取得教学科研业绩折算为绩点仅用于本轮聘期内教学科研工作量考核使用,若湖州师范学院新一轮岗聘对教学科研业绩点作出新规定，本办法做相应调整。涉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按奖励时生效的教学科研奖励办法规定执行。

10. 本办法由学院委托学校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和学工部负责解释。

附件2：

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实验技术岗位聘期基本业绩绩点任务

一、基本绩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岗位级别** | 正高 | **副高** | **中级** | **初级** | **备注** |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聘期总绩点** | 450 | 450 | 420 | 420 | 420 | 390 | 390 | 390 | 330 | 330 | 3年 |
| **年均绩点** | 150 | 150 | 140 | 140 | 140 | 130 | 130 | 130 | 110 | 110 | 1年 |
| **实验技术工作绩点** | 95 | 95 | 95 | 95 | 95 | 90 | 90 | 90 | 75 | 75 | 1年 |
| **科研业绩绩点** | 25 | 25 | 15 | 15 | 15 | 10 | 10 | 10 | 5 | 5 | 1年 |
| **出勤绩点**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1年 |

二、说明事项

1.实验技术人员工作绩点由实验技术工作绩点、科研业绩绩点和出勤绩点三部分组成。

2.实验技术人员聘期内的实验技术工作绩点与科研业绩绩点可以互换，但最多冲抵本人科研、实验技术总绩点的40%。出勤绩点不能互换和冲抵。

3.实验技术人员聘期内的业绩绩点，按照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核算。实验技术人员的科研业绩绩点在一个聘任周期中可调配使用。

4.“双肩挑”干部聘任实验技术岗，实验技术工作绩点不作要求。“双肩挑”干部聘任实验技术岗，科研业绩绩点按对应职称40%要求。

5.实验技术岗位人员新入职当年的实验技术工作、科研业绩绩点可不作要求。请产假等特殊情形人员，由本人提出，经所在系部或部门审核，报学院同意后，假期内的实验技术工作、科研业绩绩点不作要求。

6.挂职、援疆等学校外派的实验技术人员，外派期间视同完成同岗级人员的实验技术工作、科研业绩、出勤基本绩点。距规定退休年龄两年以内者，实验技术工作绩点按所在单位同岗级人员的80%执行。

7.各系部可在学院规定的基本任务基础上调整绩点，原则上不低于学院标准。

附件3：

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科研业绩绩点计算办法

一、科研业绩计算类型

（一）科研项目

（二）教学建设项目

（三）学术论文

（四）学术著作、丛书、教材

（五）科研、教学成果奖

（六）专利、成果登记、研究咨询报告

（七）艺术类作品获奖、参展（演）与收藏

（八）平台、基地、学科、团队

（九）指导学生竞赛

二、科研业绩绩点计算标准

**（一）科研项目**

|  |  |  |
| --- | --- | --- |
| **类别** | **说 明** | **绩点** |
| 国家级 |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 2000 |
| 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800 |
| 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级的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任项目、小额资助项目等 | 280 |
| 省级 | 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 600 |
| 省部级一般项目 | 180 |
| 市厅级 | 市厅级项目 | 20 |
| 校级 | 校级科研项目 | 10 |
| 横向 | 理工，文科设计、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 7.5/万元 |
| 文科类横向科研项目 | 15/万元 |

说明：

1.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列入国家各级科研主管部门科研发展计划的项目;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原则上按照项目主管单位的级别和业务性质认定，项目级别认定如有不明晰或有异议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确无法认定的提交湖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裁定。

2.以上所有项目均需以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湖州师范学院为第一单位，并通过学校申报或签订合同。我校共同承担（合作）单位，按到账经费与项目总经费的比例核定绩点。

3.立项无经费的纵向项目按50%计算。

4.获得不同部门同题立项的项目，按就高原则计算。

5.纵向项目科研业绩按立项和结项各50%分配业绩绩点，绩点在聘期内分配使用。

6.横向科技项目按当年到款额分配业绩绩点。

7.项目被撤销，则在撤销当年度追扣全部业绩绩点。

**（二）教学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绩 点****项目类** | **国家级** | **省 级** | **市 级** | **校 级** |
| 专业建设项目（含卓越计划） | 800 | 300 | 120 | 40 |
|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 600 | 180 | / | 20 |
| 课程建设项目 | 600 | 180 | / | 20 |
| 教学改革项目 | 600 | 180 | / | 重点20一般10 |
| 普通专业建设（新专业、非校重点专业） | / | / | / | 20 |
| 规划（精品）教材项目 | 600 | 180 | / | / |
| 校级自制教学仪器设备研发项目 |  |  |  | 10 |

说明：

1.教学业绩核算中涉及的成果、项目等按就高原则计算，不重复核算。被遴选为校级以上级别予以建设的专业按相应级别核算业绩绩点。

2.项目立项当年计总业绩绩点的50%，结项当年计50%。项目若被撤消，则在撤消当年追扣全部业绩绩点。

3.备案类项目按同等级别项目的60%计算。

4.未列入的教学项目，由学院委托湖州师范学院教务处认定后按建设内容属性予以归属。

5.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绩点不超过项目总业绩绩点的50%。其余教学建设项目，业绩绩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承担的建设任务多少与贡献大小在项目组成员间分配。

**（三）论文**

**A.科学技术类**

|  |  |  |
| --- | --- | --- |
| **类别** | **说明** | **绩点** |
| 世界顶级期刊 | 《SCIENCE》、《NATURE》或《Cell》期刊发表的科技论文 | 3000 |
| SCI | SCI按收录分类排一区论文 | 180 |
| SCI按收录分类二区论文 | 90 |
| SCI三、四区收录论文 | 60 |
| EI | EI（不包括EI pagone）收录的期刊论文 | 60 |
| EI收录的会议论文 | 20 |
| 特级期刊 | 《中国科学》期刊论文 | 90 |
| 一级期刊 | 国内一级期刊论文 | 60 |
| 中文核心、ISSHP（CPCI-SSH）、SCD/CSCD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ISSHP（CPCI-SSH）收录论文、SCD/CSCD收录论文 | 20 |
| 湖州师范学院学报 | 湖州师范学院学报 | 20 |
| 非核心期刊 | 其他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 | 10 |

 **B.人文社科类**

|  |  |  |
| --- | --- | --- |
| **类别** | **说明** | **绩点** |
| 特级期刊 | 中国社会科学 | 180 |
|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论文 | 120 |
|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非全文转摘的论文 | 90 |
| 权威期刊 | 人文社科权威期刊论文、SSCI、A&HCI收录论文 | 90 |
| 一级期刊 | 国内一级期刊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论文 | 60 |
| CSSCI期刊 | CSSCI来源期刊论文、《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观点摘编 | 40 |
| 中文核心、ISSHP（CPCI-SSH）、SCD/CSCD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ISSHP（CPCI-SSH）收录论文、SCD/CSCD收录论文 | 20 |
| 湖州师范学院学报 | 湖州师范学院学报 | 20 |
| 非核心期刊 | 其他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 | 10 |

说明：

1. 第一作者和第一单位为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湖州师范学院的全额计算，我校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非第一署名单位）的则按40%计算。

2.SCI分区以最新公布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JCR）为准；权威期刊、一级期刊以学校学术委员会通过的“湖州师范学院权威期刊、一级期刊目录”为准（见附件一）；中文核心期刊、CSSCI来源期刊论文以最新版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和“CSSCI来源期刊”为准；同一期刊的中文版和英文版同等对待，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论文在中、英文版同时发表只按1篇计。专刊(或增刊)及网络版论文，书评、访谈、会议综述、B版论文、丛书论文等不在考核计算之列。

3.同一篇论文被重复收录或转载（摘）多次的，只按最高档计算绩点一次。

4. 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是学生且有指导教师署名，第一作者单位以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湖州师范学院署名的，绩点参照上表执行。

**（四）学术著作、丛书、教材**

|  |  |
| --- | --- |
| **类别** | **绩点** |
|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成果 | 360 |
| 权威出版社学术专著（丛书、教材） | 300(150) |
| 一级出版社学术专著（丛书、教材） | 240(120) |
| 一般出版社学术专著（丛书、教材） | 120(60) |
| 译著（含古籍整理）、编著、科普读本、文艺作品 | 30 |

说明：

1.作者第一单位必须是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湖州师范学院并在著作中体现。

2.著作类别由学院委托湖州师范学院人文社科处和科技处组织专家组认定。

3.同一个书号丛书以一本著作计算，不同书号的丛书可以单本计算绩点。

4.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成果若已计算过一定科研绩点的，则作相应扣减。

5.教材的字数要求在15万字以上，全国各新华书店统一发行。

**（五）成果获奖**

|  |  |  |  |
| --- | --- | --- | --- |
| **级 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8000 | 4000 |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3600 | 1200 | 400 |
|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 | 3000 | 1000 | 300 |
| 市科技奖或哲社奖 | 200 | 100 | 50 |
| 校级科研成果奖、其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校级教学成果奖 | 180 | 90 | 30 |

说明：

1.获奖成果需以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湖州师范学院名义并通过求真学院、湖州师范学院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进行申报。

2.同一成果获多种奖励，按照最高级别计算。

3.其他省、部、委的科学技术奖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视同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证书须盖有某省、部、委的公章。

4.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其他科技奖按省级奖的35%计算，由科研管理部门根据颁奖文件认定。

5. 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湖州师范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第二、第三完成单位分别按50%、40%计算，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均按20%计算。

**（六）专利、成果登记、研究咨询报告**

|  |  |
| --- | --- |
| **类 别** | **绩 点** |
| 发明专利 | 90 |
|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 | 10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 10 |
|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的主要内容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采纳 | 300 |
|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的主要内容被省部级单位采纳 | 90 |
|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的主要内容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 | 30 |

说明：

1.知识产权属于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湖州师范学院，第一发明人是我校在职教职工，全额计算；若知识产权与企业共有，我校为知识产权第二单位，第一发明人是我校在职教职工，按50%计算。

2.成果被采纳应用需提供科研合作合同、被政府部门采纳等佐证材料。

3.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是学生且有指导教师署名，第一作者单位以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湖州师范学院署名的，绩点参照上表执行。

**（七）艺术类作品获奖、参展（演）与收藏**

**A.获奖作品**

|  |  |  |  |
| --- | --- | --- | --- |
| **成果类别** | **一等奖****(金奖)** | **二等奖****（银奖）** | **三等奖****（铜奖）** |
| 全国美展；中宣部组织和颁发的艺术类奖项 | 1200 | 600 | 300 |
| 省级美术与音乐作品奖。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等组织和颁发的艺术类奖项 | 300 | 150 | 60 |
| 市厅级美术与音乐作品奖。由教育厅、省文联、省美协、省书协、省音协等协会组织和颁发的奖项。 | 120 | 60 | 30 |

**B.作品参展（演）**

|  |  |
| --- | --- |
| **成果类别** | **绩点** |
| 文化部或同等级国家机构主办的展览 | 120 |
| 国家文联、美协、音协、舞协、设计协会、摄影或同等级机构主办的展览 | 60 |
| 省文联、美协、音协、舞协、设计协会、书法、摄影或同等级机构主办的展览 | 30 |

**C.博物馆作品收藏**

|  |  |
| --- | --- |
| **成果类别** | **绩点** |
| 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 60 |
| 省部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 50 |

说明：

1.艺术类获奖成果是指由政府部门或省部级一级以上学会组织评奖并颁发证书的优秀科研成果。

2.同一成果多次获奖，部重复计算，以最高奖励计算业绩绩点。

3.艺术类奖项认定由人文社科处负责，不能认定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八）平台、基地、学科、团队**

|  |  |
| --- | --- |
| **平台类别** | **绩点/年** |
| 国家级平台、基地、学科、团队 | 600 |
| 省级平台、基地、学科、团队 | 300 |
| 市厅级平台、基地、学科、团队 | 120 |

**说明：**

1.平台建设期间，业绩绩点按照每年计算，同类平台按就高原则计算。

2.本部分为集体项目，业绩绩点具体分配由平台负责人划分，其中负责人业绩绩点不超过总绩点的50%。

3.平台建设验收不合格的，则在验收当年追回全部业绩绩点。

**（九）教学技能竞赛获奖**

|  |  |  |  |
| --- | --- | --- | --- |
| **奖项**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获奖 | 200 | 120 | 70 |
| 省级获奖 | 70 | 40 | 20 |
| 校级获奖 | 20 | 12 | 7 |

**（十）指导学生竞赛**

|  |  |
| --- | --- |
| **竞赛级别** | **绩点** |
| 国家级 | 特等奖 | 200 |
| 一等奖 | 120 |
| 二等奖 | 60 |
| 三等奖 | 30 |
| 参赛奖 | 20 |
| 省级 | 特等奖 | 60 |
| 一等奖 | 48 |
| 二等奖 | 32 |
| 三等奖 | 20 |

三、对团队协作承担科研项目和获得的奖项、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等业绩绩点由负责人负责分配。

四、教师科研业绩绩点由所在单位、研究机构负责统计，由学院委托湖州师范学院科技处、地方服务与合作处、人文社科处、教务处负责审核。

五、本办法适用于教师岗位聘任、年度科研考核、聘期考核等教职工科学研究工作业绩的综合评价。

六、本办法尚未列入的项目、论文、奖项等业绩，由本人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求真学院委托湖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确定相应的科研绩点。

七、本办法由求真学院委托湖州师范学院科技处、地方服务与合作处、人文社科处、教务处负责解释。